

天津滨海能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年度报告

2007 年 3 月 15 日

重 要 提 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出席了董事会。

三、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董事长张继光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范勇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五、公司治理结构.....	16
六、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七、董事会报告.....	18
八、监事会报告.....	30
九、重要事项.....	32
十、财务报告.....	39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77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滨海能源

(英文名称) TIANJIN BINHAI ENERGY & DEVELOPMENT CO., LTD

(英文简称) TJBE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光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凯

联系地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电 话：022—66202230

传 真：022—66202232

电子信箱：E-mail: st695@eyou.com

(四)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 27 号

邮政编码：3004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binhaienergy.com>

电子信箱：E-mail: st695@eyou.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000695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4 年 1 月 16 日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1001285

税务登记号码：1201015103064074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5 号楼 14 层

二、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1、公司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 额
利润总额	40,452,775.08
净利润	34,477,76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580,564.43
主营业务利润	74,473,142.84
其他业务利润	879,751.97
营业利润	47,599,211.44
投资收益	-7,043,634.01
补贴收入	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2,80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3,536.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41,538,474.24

200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2,802.35
减：所得税影响数	0.00
合 计	-102,802.35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7,851,974.73	324,449,907.39	229,487,658.13
净利润	34,477,762.08	30,212,908.03	14,017,361.01
总资产	1,019,997,619.36	800,003,311.41	662,476,266.41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	358,774,748.13	337,125,986.00	307,044,041.11

权益)			
每股收益	0.16	0.14	0.06
每股净资产	1.62	1.52	1.38
调整后每股净资产	1.61	1.51	1.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4	-0.11	0.17
净资产收益率(%)	9.61	8.96	4.57

3、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20.76	18.8	21.41	19.68
营业利润	13.27	11.03	13.68	11.55
净利润	9.61	8.96	9.91	9.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9.64	8.95	9.94	9.37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0.34	0.29	0.34	0.29
营业利润	0.21	0.17	0.21	0.17
净利润	0.16	0.14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	0.16	0.14	0.16	0.14

4、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
期初数	222,147,539.00	80,834,936.69	14,311,235.81	19,832,274.50	337,125,986.00
本期增加		625,725.00	5,131,720.40	34,477,762.08	40,235,207.48
本期减少				18,586,445.35	18,586,445.35
期末数	222,147,539.00	81,460,661.69	19,442,956.21	35,723,591.23	358,774,748.13

1、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关联方代垫利息

2、盈余公积变动原因：本年计提数

3、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本期实现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分配股利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729,299	54.80%						121,729,299	54.8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1,665,369	41.26						91,665,369	41.26
3、其他内资持股	30,063,930	13.53%						30,063,930	13.53%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30,057,300	13.53%						30,057,300	13.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30	0.00%						6,63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418,240	45.20%						100,418,240	45.20%
1、人民币普通股	100,418,240	45.20%						100,418,240	45.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			0		0	222,147,539	100%

(二)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到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公司无股票发行情况。

2.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按照公司股改方案的承诺，公司限售流通股解除限售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4 日。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为 144,897,6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22%，流通股股份为 77,2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7%。公司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00,418,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2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121,729,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4.80%。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

3.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没有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的其他事项。

(三) 公司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为 24,512 户。

2、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4,51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37.87%	84,118,369	84,118,369	84,118,369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2.7%	6,000,000	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它	2.25%	4,999,731	4,999,731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其它	0.82%	1,820,000	1,820,000	0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其它	0.74%	1,638,000	1,638,000	0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	其它	0.49%	1,092,000	1,092,000	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其它	0.49%	1,092,000	1,092,000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股	0.49%	1,092,000	1,092,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信托投资公司	其它	0.41%	910,000	910,000	0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其它	0.41%	910,000	910,000	91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4,999,731		A 股		
黄政发	685,000		A 股		
天津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		A 股		
陈洁	327,100		A 股		
李忠军	294,776		A 股		

贾义芝	293,200	A 股
严连英	278,800	A 股
吕先明	275,500	A 股
张敦凯	274,600	A 股
李晔	249,6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大股东中, 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此之外, 控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 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股

时 间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说 明
2005 年 11 月 14 日	0	121,729,299	100,418,240	
2006 年 11 月 14 日	42,711,677	79,017,622	143,129,917	
2007 年 11 月 14 日	11,107,377	67,910,245	154,237,294	
2008 年 11 月 14 日	67,903,615	6,630	222,140,909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为高管持股数量

4、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84,118,369	2006年11月14日	10,367,858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限售条件、限售股上市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007年11月14日	10,367,858	
			2008年11月14日	63,382,653	
2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2006年11月14日	739,519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07年11月14日	739,519	
			2008年11月14日	4,520,962	
3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1,820,000	2006年11月14日	1,820,000	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4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8,000	2006年11月14日	1,638,000	
5	中国工商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直属支行	1,092,000	2006年11月14日	1,092,000	
6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1,092,000	2006年11月14日	1,092,000	
7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2006年11月14日	1,092,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贵阳信托投	910,000	2006年11月14日	910,000	

	资公司		月 14 日		
9	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910,000	2006 年 11 月 14 日	910,000	
10	江苏证券公司	910,000	2006 年 11 月 14 日	910,000	

5、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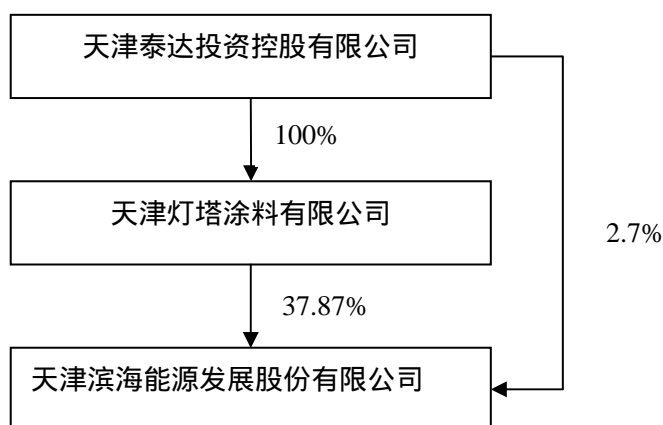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津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因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于 2004 年 1 月底更名为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并在天津工商局办理了更名手续。法定代表人：张继光，公司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16,974 万元；主要业务：油漆、树脂、稀释剂、颜料（颜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除外）制造；化工设备的制造、销售；新能源、新材料、电源、电子、通讯产品及设备的制造、销售；涂料、颜料相关的化工原料的生产、销售（以上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以批准证书为准）；装卸搬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惠文；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00 万股国家股，并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详情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刊登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拍卖事项的公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张继光	董事长	男	52	2005.6-2008.6	0	0	—
张 舰	董 事	男	48	2005.6-2008.6	0	0	—
尹向冰	董 事	男	50	2005.6-2008.6	0	0	—
王培明	董 事	男	48	2005.6-2008.6	0	0	—
范 勇	董 事 总经理	男	41	2005.6-2008.6	0	0	—
沈志刚	董 事 副总经理	男	38	2005.6-2008.6	0	0	—

王 靖	独立董事	男	59	2005.6-2008.6	0	0	—
杨蔚东	独立董事	男	47	2005.6-2008.6	0	0	—
王爱俭	独立董事	女	52	2005.6-2008.6	0	0	—
邢吉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2	2005.6-2008.6	0	0	—
刘学党	监 事	男	37	2005.6-2008.6	0	0	—
鹿珊珊	监 事	女	32	2006.9-2008.6	0	0	—
王 凯	董 秘	男	45	2006.9-2008.6	0	0	—
郭 健	副总经理	男	40	2005.6-2008.6	0	0	—
崔 亮	副总经理	男	53	2005.6-2008.6	6630	6630	—
段 彬	副总经理	男	37	2005.6-2008.6	0	0	—

2、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职务及任职期间：

姓 名	股东单位职务	任 职 期 间
张继光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年12月—至今 2004年1月-至今
张 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	2001年12月—至今
尹向冰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01年12月—至今
王培明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年1月—至今
邢吉海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	2001年12月—至今
刘学党	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干部	2001年12月—至今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张继光先生 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能源部部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总经理室副主任、经营处处长，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公司经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舰先生 历任天津半导体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投资公司项目经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公司副经理，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经管处副处长，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尹向冰先生 历任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所长。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培明先生 历任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范勇先生 历任天津开发区总公司热电公司、经营处干部，泰丰工业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达大厦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滨海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方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沈志刚先生 历任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备电厂筹建处、热电公司会计、主管会计，开发区总公司人事监察处干部，劳动人事处科长，开发区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独立董事

王靖先生 历任天津证管办副主任，津投集团总经理。现任中国民生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蔚东先生 历任天津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天津市兴业信托投资公司干部，天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现任第十届全国政协委员，天津市特约审计员，民建天津市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天津市证券学会副会长，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MBA兼职导师，天津财经大学金融系、MBA中心兼职教授，天津证券业协会理事长、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爱俭女士 历任天津财经学院经济研究所讲师、副教授，天津财经学院学报编辑部副主编、副教授、教授，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教授、系主任、博导。现任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天津经济社会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 监事

邢吉海先生 历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财务中心副主任、天津北洋集装箱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公司财务中心主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刘学党先生 历任天津市规划局信息中心、天津市人民政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办公室、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微电子工业区管理局规划部干部。现任天津泰达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干部，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鹿珊珊女士 历任天津泰达热电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 高管人员

范勇先生 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崔亮先生 历任开发区建设公司工程部施工管理，开发区修建服务公司副经理，开发区热电公司工程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泰达热电公司副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志刚先生 副总经理（简历见前述董事介绍）

段彬先生 历任开发区总公司四号热源厂工程筹建部技术员，开发区热电公司热源二厂工程师、化水工段段长、厂长助理，开发区热电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开发区热电公司投资部部长，开发区热电公司副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健先生 历任天津开发区工委办公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科长，天津开发区保税区工委办公室副处级调研员、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凯先生 历任天津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副处长、天津华苑软件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 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和发放。

2. 报告期在公司领取报酬及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总金额为 126.5 万元。

200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报酬类别	报酬合计	备注
张继光	董事长	董事津贴	2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张 舰	董 事	董事津贴	2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尹向冰	董 事	董事津贴	2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王培明	董 事	董事津贴	2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范 勇	董 事 总经理	薪酬	18.3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沈志刚	董 事 副总经理	薪酬	16.3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王 靖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津贴	4	未在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杨蔚东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津贴	4	未在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王爱俭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津贴	4	未在关联单位领取报酬
邢吉海	监事会主席	监事津贴	1.8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刘学党	监 事	监事津贴	1.8	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
鹿珊珊	监 事	薪酬	11.55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王 凯	董 秘	薪酬	13.85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郭 健	副总经理	薪酬	14.3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崔 亮	副总经理	薪酬	14.3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段 彬	副总经理	薪酬	14.3	未在其他单位领取报酬

(四) 在报告期内选举的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2006 年 4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会议通过：

因工作需要，同意张忠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 2006 年 9 月 1 日鹿珊珊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作为职工监事出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王凯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3. 2006 年 9 月 4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 经董事长张继光先生提名，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 经总经理范勇先生提名，聘任郭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 公司员工情况

1.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179 人。

按专业构成分类为：生产人员：136 人，技术人员 15 人，财务人员 6 人，行政人员：22 人。

按教育程度分类为：大本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全体在职员工总数 26.82%，大专学历员工人数占全体在职员工总数 20.67%，其他学历员工人数占全体在职员工总数 52.51%。

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名离退休人员。

五、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执行；修订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和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公司基本达到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独立董事能够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能够履

行独立董事职责。

1.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王靖	9	8	1	0	因公出差
王爱俭	9	9	0	0	
杨蔚东	9	9	0	0	

2.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有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完全分开：

1、人员分开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实行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均不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重要职务。

2、资产分开方面：本公司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3、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单独开户。

4、机构分开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合署办公或交叉设立机构的情况。

5、业务分开方面：本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金模式与发放办法执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绩效管理制度》考核和执行。薪金兑现标准依据董事会批准的《2006年薪酬计划》及公司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六、股东大会简介

在报告期内召开了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其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七、董事会报告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电力生产（不含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工程设备、配件生产、维修；工程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

本报告期公司所在区域工业用蒸汽和采暖面积比上年大幅增加，热电产品销售量大幅度增加。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市场的变化，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加强技术革新和内部管理，节能降耗，使本期各项能耗比上年同期大幅度降低，部分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报告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 10.29%，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14.12%。

单位：（人民币）元

	2006年	200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357,851,974.73	324,449,907.39	10.29
利润总额	40,452,775.08	36,754,809.98	10.06
净利润	34,477,762.08	30,212,908.03	14.12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百分点)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 和供应业	35,785.20	28,142.43	20.81%	10.29%	8.33%	1.2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蒸汽	31,451.05	24,226.62	22.42%	9.93%	13.06%	-2.29
电	4,334.15	3,915.81	9.11%	13.05%	-13.94%	28.19
合计	35,785.20	28,142.43	20.81%	10.29%	8.33%	1.27
其中 关联交易	31,433.91	24,211.38	22.43%	9.87%	12.99%	-2.28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开发区	35,785.20	10.29

3、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为14,535.97万元，所占比例为92.78%。公司前五名客户产品销售的收入总额为35,785.20万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资产比例		增加或减少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05年	
货币资金	66,449,832.26	24,911,358.02	6.51%	3.11%	166.75%
应收帐款	214,633,991.88	146,154,921.20	21.04%	18.27%	46.85%
存货	2,378,917.31	39,325,806.41	0.23%	4.92%	-93.95%
预付帐款	11,024,280.88	5,393,323.08	1.08%	0.67%	104.41%
长期股权投资	3,905,741.31	10,000,000.00	0.38%	1.25%	-60.94%
固定资产	742,665,072.82	501,191,140.32	72.81%	62.65%	48.18%
在建工程	50,466,200.00	118,996,169.01	4.95%	14.87%	-57.59%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上升166.75%，原因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总额较大；由于本年年底铁道部为配合滨海新区环境建设，对塘沽、塘沽南等火车站限制煤炭进站，

公司燃煤到货及付款时间推迟；本期借款增加额较大。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净额较上期增长46.85%，原因为由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措施正在逐步完善中，购货方收到价格补贴的时间与支付公司货款有时间差，致使本报告期销售的产品未能全部在报告期内及时收回货款。同时2006年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由于结算时间的滞后也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截止本报告日，期后共收回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129,069,517.51元。

本期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下降93.95%，由于本年年底铁道部为配合滨海新区环境建设，对塘沽、塘沽南等火车站限制煤炭进站，公司燃煤到货及付款时间推迟。

期末预付帐款余额较期初增长104.41%，主要原因为预付尚未到货的煤炭款增多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上年同期降低60.94%，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子公司国华能源所投资的新兴产业公司期末净资产大幅度降低，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了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期末余额比上年期末增加48.18%，主要是公司的五厂二期工程的全部锅炉及附属设施调试完成，部分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厂房以及锅炉进行预转固处理。

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降低57.59%，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五厂二期工程的全部锅炉及附属设施调试完成，部分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公司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厂房以及锅炉进行预转固处理。

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所得税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管理费用	16,033,018.69	14,482,082.06
财务费用	11,720,664.68	12,479,578.43
所得税	3,190,630.24	2,833,410.6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主体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尚未弥补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主体本期盈利可以进行税前弥补亏损，故本公司母公司主体本期无需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子公司发生所得税费用

3,190,630.24 元。

6、公司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3,536.33	-24,641,615.64	22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5,711.91	-140,087,918.02	1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10,649.82	77,561,894.56	60.53
合计	41,538,474.24	-87,167,639.10	147.65

1)、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 229.02%的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款回笼总额高于去年。同时，由于本年年底铁道部为配合滨海新区环境建设，对塘沽、塘沽南等火车站限制煤炭进站，推迟了燃煤到货及付款时间。

2)、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五厂二期工程本报告期资金需求量较上一报告期有所降低。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五厂二期工程本报告期所需资金由银行借款支付。

7、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2005 年	同比增减%
总资产	1,019,997,619.36	800,003,311.41	27.50
总负债	630,052,580.51	434,624,017.30	44.96
股东权益	358,774,748.13	337,125,986.00	6.42
主营业务收入	357,851,974.73	324,449,907.39	10.29
主营业务利润	74,473,142.84	63,387,307.75	17.49
净利润	34,477,762.08	30,212,908.03	14.12

1)、总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五厂二期工程引起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增加。

2)、总负债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五厂二期工程本报告期所需资金由银行借款支付。

3)、股东权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本期实现净利润增加股东权益3,447.78万元，

关联方代垫利息增加股东权益62.57万元、

本期分配股利、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减少股东权益1,470.61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所在区域热力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报告期内蒸汽产品销售量比上年增加了11.88%,电销售量比上年增加了8.91%,导致收入、利润增加。

8、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公司)是一家中港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9,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力、电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电力、热力工程维修服务及技术咨询。截止2005年12月31日国华能源公司总资产17,454.27万元,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10,478.05万元,主营业务利润2,384.43万元,净利润1,140.38万元。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新兴产业公司)是国华能源公司参股的公司,国华能源公司参股比例为10%,根据滨海新兴产业公司经审计的2006年度会计报表反映,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净资产大幅下降,经国华能源公司董事会批准,按照滨海新兴产业公司截止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及国华能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计提减值准备6,567,010.69元(详情见2007年3月2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发生亏损事项的公告》)。

9、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燃煤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经营班子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规划,抓住本报告期公司所在区域工业用蒸汽和采暖面积比上年大幅增加的时机,积极开拓市场,使公司本报告期热电产品销售量大幅度增加。同时,加强技术革新和内部管理,节能降耗,使本期各项能耗比上年同期大幅度降低,部分消化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报告期,销售收入比上年增加10.29%,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14.12%。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

公司经过重大资产重组，所处行业由涂料化工行业变更为供热、发电为主营业务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公用事业领域，承担着天津开发区所有热源供应，包括工业用蒸汽、采暖用蒸汽及上网发电。随着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进入国家的十一五发展战略，随着中央 20 号文件的各项政策逐步细化和落实，2007 年是滨海新区大发展的关键一年，公司作为滨海新区能源建设的主力军，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公司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以后，通过推行绩效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完成岗位体系建立和进行薪酬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司已经具备了很好的管理基础和实现快速发展的条件。公司面临的主要任务是加快发展，满足天津开发区乃至天津滨海新区的快速发展对能源的需要。

2、公司面临的发展机遇、战略规划和 07 年经营计划

随着滨海新区的开发开放进入国家的十一五发展战略，随着中央 20 号文件的各项优惠政策逐步细化和落实，使滨海新区在统筹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越来越显现，这就为公司带来了难得的历史性的发展机遇。包括：1、公司主营业务热电领域属于区域自然垄断，使得竞争者大大减少，避免了盲目竞争损失，同时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在天津乃至全国推广和实施，有效地规范了热电市场，减少了投资者的投资风险；2、区位优势，天津滨海新区经过近两年的准备，中央 20 号文件的各项优惠政策逐步细化和落实，为公司创造了非常大的空间；3、能源日益成为国民经济发展关注的焦点，国家非常重视发展节能产业，这项工作已经列为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内容，所以公司在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在拓展新的能源领域和新的能源市场，有很大的发展机遇；4、从节能降耗的角度，公司的生产方式是热电联产，热电联产方式是国家鼓励扶持的低耗、高效、少污染的方式，此方式将有助于推动公司在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等相关国家指标方面率先达标，享受相关的国家优惠政策；5、公司实际控制人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导发展战略之一资源战略是大力发展资源行业，而公司主营业务是资源发展战略的重点，因此会加大对公司支持的力度；6、公司经历了重组、改制，股权分置改革，完成了五号热源厂二期的建设以后，公司通过推行绩效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完成岗位体系建立和进行薪酬制度改革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司已经具备了很好的管理基础和实现快速发展的条件，具备了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为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未来战略是以能源建设和运营为核心，积极发展能源相关产业；立足滨海新区，拓展全国相关市场；做大做强热电产业，形成以煤炭、环保能源、再生能源，清洁燃烧为主的运营模式；以节能降耗为持续增长动力，以优质低成本为核心竞争力，不断扩大市场，实现规模化经营。以资源整合和资产证券化为手段，逐步建立起项目开发、投融资管理、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建设、相关设备制造、物流配送、运营管理和能源服务于一体的现代企业集团。

为了实现公司快速发展的奋斗目标，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公司在 2007 年主要抓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以和谐、快速发展为第一要务，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大公司资产规模，积极抢占市场。

一是制定完成公司中期战略规划，并在公司大力宣传贯彻并逐项落实，用规划来统一广大员工的思想，使公司战略深入人心，成为公司工作的统一行动纲领。

二是充分利用股权分置改革以后出台的各种政策以及滨海新区政策优势、开发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成果，加大公司融资并购力度。结合自身的发展战略，积极争取并购开发区其他热电类资产，同时积极寻找高收益、低风险的能源项目；探索包括增发等各种融资模式，在证券市场进行融资，争取快速扩大公司资产规模。

三是积极推进开发区能源项目建设工作。按照公司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四号热源厂工程建设工作，积极探索新的建设模式，把工程建设和公司的融资能力有机结合起来；推进国华扩建工程建设的可研、立项工作；积极参与、推动旅游休闲度假区能源项目的建设。

（二）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一是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高效、科学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形成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高效、科学的决策执行体系。

公司董事会在 2007 将更好发挥经营发展决策中心的作用，将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增加执行董事名额，更好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发展战略、资产管理、投

资金管理等方面调研、决策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经营班子监督、考核。

二是公司要积极适应全流通以后对公司治理提出的新要求，按照公司制定的投资者管理制度，继续为投资者的做好各项服务工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服务工作。要让股东能够更好的参与到公司的管理中来，充分体现上市公司公开、公平、公正的特点。

三是继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并强化执行的监督力度。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控股股东和高管人员的行为，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和对公司股东的回报能力。

四是认真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能够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

（三）督促公司经营班子不断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经济效益，提高公司竞争力。

一是认真做好 2007 年各项经营及管理工作。借助自身的地域优势，全力抓好生产经营，为广大用户提供优质的热电产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优化开发区的投资环境，有力的促进开发区区域健康发展。

二是积极落实开发区投融资体制改革成果，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随着开发区实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各项配套措施正在逐步完善中，公司作为利益攸关方，从企业的角度努力协调各方，积极落实和推动热力产品定价及补贴机制的完善，从根本上解决应收账款问题。

三是要继续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提高市场竞争力。一方面狠抓降低各项单耗指标的工作，努力做到严格费用支出，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要结合公司的运营特点，在搞好自身节能降耗的同时，积极推动区域内的节能工作，继续深化节能环保方面的合作。充分利用参股的滨海中日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这个平台，与有关方面在节能、环保、资源再利用等领域内开展相关合作，引进先进的节能环保技术。

四是扩大生产能力，拓展市场，实现规模化经营。继续推广非电空调技术的应用，积极开拓夏季供冷市场。在已有基础上，积极争取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加强对非电空调的宣传工作，采取有效营销手段，继续拓展夏季供冷市场。

五是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和科技投入，增强环保意识，实现清洁生产，提高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水平。加强对现行设备的技术升级和改造以及新技术的应用。积极寻求与国际知名企业合作，进一步提高综合运行效率。推进循环水回收、冷却水采暖、冷热电联产等在内的

项目实施，贯彻循环经济的工作思路。加大对节能环保的投入力度。实施包括炉外脱硫、水浴除尘等在内的环保措施，力争用五年的时间实现以零排放为目标的资源、能源的循环利用。

（四）以建设和谐滨能为宗旨，积极加强队伍建设。

要引入和完善竞争机制，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素质，优化人力资源配置，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的同时，着力招聘、选拔和培养年轻有为、有专业能力、有责任心、有群众威望的厂级管理人才。建立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加强员工培训，打造一支讲科学、讲文明、讲团结、守纪律的员工团队，适应公司的大发展。

3、公司所需的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07 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燃煤、水、电、燃气等原材料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销售回款及银行贷款等。

4、公司在未来发展和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分析和措施对策

（1）由于燃料价格上升产生的经营风险及采取的措施。由于燃煤市场价格可能会在未来会有一定幅度上涨，使公司以燃煤为主要原材料的主营产品电力、蒸汽的生产成本可能相应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加强管理，降低各项费用支出和生产成本。

二是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狠抓降低各项单耗指标的工作，2007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较2006年要降低1.49%。

（2）公司经营的季节性风险及采取的措施。热电行业季节性较强，有着鲜明的行业特点。年采暖周期决定热电行业年基础负荷与年尖峰负荷存在一定的差额。

采取的措施包括：一是在充分发挥天津开发区基础负荷高的优势的基础上，继续重点开发夏季热用户，减弱热电生产季节性特点带来的生产能力季节性闲置。

二是通过积极开发热、电、冷联合生产供应、相互转化的新技术，将闲置的热量转化为其他形式的能源供应给用户，从而有效降低供热生产能力闲置的风险。公司积极推广非电空调技术的应用，开拓夏季供冷市场。继续深化与远大空调公司的合作，在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与帮助，采取有效营销策略加速拓展夏季供冷市场。

三是充分利用生产间歇检修设备，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可靠。公司将科学安排生产间歇

的设备轮换检修工作，保障设备全年的安全可靠运行。

5、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 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财会〔2006〕3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 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应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目前，公司依据财政部新会计准则规定已经辨别认定的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现行会计准则与新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如下：

一是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为 3,356,222.97 元，根据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全部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上述股权投资差额应调减 2007 年 1 月 1 日期初股东权益 3,356,222.97 元。

二是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的 2003 年度亏损 21,714,626.61 元，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5,826.78 元。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有：

一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日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进行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核算，这样从财务报表上更能真实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二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对于因资产账面价值与资产计税基础、负债账面价值与负债计税基础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将按照新准则的要求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核算。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公司当期会计所得税费用，从而影响公司的利润和股东权益。

(3) 上述差异事项和影响事项公司可能因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进一步讲解而进行调整。

(三) 公司报告期投资情况

1、关于在报告期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配股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是否变更项目	产生收益金额	实际投资额	余 额
涂料项目	12629	否	0	573	0
购买国华能源 75%股权	7371	是	1,140.38	7371	0
五厂二期扩建工程	4685	是	0	4685	0
合 计	24685		1,140.38	12629	0

2000 年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1262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天津五洲联合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因涂料行业竞争激烈，除按原配股募集资金计划投入涂料项目 573 万元以外，原计划的投资项目无法实施，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变更配股募集资金议案。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余额 12056 万元中的 7371 万元购买了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75% 股权，天津外经贸委于 2004 年 1 月 18 日批准同意了本次股权购买，并向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新颁发了批准证书，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在天津开发区工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变更配股募集资金公告》。报告期内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10,478.05 万元，净利润 1,140.38 万元。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变更配股募集资金议案。公司以剩余配股募集资金余额的 4685 万元用于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建设，本次变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占募股资金总额的 37.09%，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 12.66%。本次变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将使公司获得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权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变更配股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上一报告期末该项目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五厂二期扩建工程	22,756.97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按计划基本完成，全部锅炉及附属系统调试已完成	0
合计	22,756.97	-	-

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建设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的议案。为适应天津开发区快速发展，满足能源供应需求，公司将进行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项目建设。详情参阅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建设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项目的公告》。

报告期内，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建设任务按计划已基本完成，全部锅炉及附属系统调试已完成。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支付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金额为 10,857.3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支付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总金额为 22,756.97 万元，其中以配股资金支付 4,685 万元。

（四）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1）2006 年 3 月 7 日董事会召开五届六次会议。已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2）2006 年 3 月 10 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七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向工商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以信用贷款方式再融资 135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贷款利率执行国家基准利率下浮 10%。

（3）2006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因工作需要，同意张忠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4）2006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召开五届九次会议。已于 2006 年 4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5）2006 年 6 月 18 日董事会召开五届十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鉴于公司在工商银行天津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向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3,5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贷款利率为在执行国家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期限为半年。

2) 公司参股设立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6）2006 年 8 月 4 日董事会召开五届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

（7）2006 年 9 月 4 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十二次会议。已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进行披露。

（8）2006 年 10 月 23 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

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20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五届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鉴于公司在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的流动资金贷款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向工商银行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转贷 13,500 万元，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贷款利率为在执行国家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期限为一年。

2) 根据公司目前资金状况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同意向民生银行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敞口授信（免担保），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贷款利率在执行国家基准利率的基础上下浮 10%。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法规，认真地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06 年 6 月完成了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五) 本年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4,211,471.60 元，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3,421,147.1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3,181,453.14 元。拟向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78 元，派发总额为 17,327,508.05 元（含税）。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 公司报告期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仍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八、监事会报告

200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双方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以促进公司规范及健康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现将监事会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内容报告如下：

(一)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1、2006 年 3 月 7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0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06 年 8 月 4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公司 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06 年 10 月 23 日监事会召开五届五次会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公司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年度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相关内容如下：

2006 年 9 月 1 日鹿珊珊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作为职工监事出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王凯先生因工作需要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二) 监事会对以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06 年度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决策程序科学、合法，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建立并逐步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公司任务及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

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检查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工作在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情况良好，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变更投向通过了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法律程序。

4.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5.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通过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6. 本年度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九、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原未上市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诉讼事项。2003年1月2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已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

2、公司董事会曾于2003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于1993年借款63万美元，由原灯塔公司（上市之前）提供担保的借款纠纷案，受理法院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司董事会曾于2004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二初字第

42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市硫酸厂借款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于200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2005年4月6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50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硫酸厂借款237883.3美元及相应利息（自1999年4月16日至2002年3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人民币112220元，由天津市硫酸厂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0855元，由本公司负担18256.5元，由被上诉人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负担42598.5元。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公司涉及的上述担保事项发生于1993年，且当时公司还没有上市，在公司上市时所有法律文件中均没有以上诉讼的担保事项。在公司档案文件中也没有任何相关记载，因此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中从未体现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列入债务管理。虽然当时在担保书上名称使用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以上或有事项没有进入上市公司主体，上市后的本公司不应为上述诉讼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依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承担。同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天津市政府的上述安排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使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无）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涉及购销商品、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有关协议进行，交易金额均在预计范围之内。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销售和采购商品：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销售蒸汽 36,682.94 万元（含税），占本期销售收入的 87.81%。

由于天津开发区实施集中供热，通过借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中实施“厂网分离”打破行业垄断的有效做法，天津开发区积极探索推行区域内集中供热企业的“厂网分离”，推进能源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本公司成为区域内唯一的热源供应企业，津联热电成为区域内政府监控下的唯一管网运营企业，双方互为客户，相互依赖。本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津联热电签订了《蒸汽购销合同》，经双方协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销售价格，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2、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资产置换后转入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 206,561,687.54 元，计提利息 5,275,050.23 元，已还本息 210,134,027.54 元，报告期末该笔借款期末余额 1,702,710.23 元。

2006 年 12 月，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冬运周转资金 1500 万元。

3、资产租入：根据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以及 2005 年 12 月 21 日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公司本报告期内支付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资产租赁费 660 万元，人工费 645 万元。

4、接受担保：

1) 中长期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5.8.1—2007.7.27，月利率 0.472%，担保人为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2) 本报告期国华能源短期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6.9.23—2007.9.22，月利率 0.465%。担保人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资产收购的关联交易事项。

6、本公司、国华能源公司与津联热电公司签订的《蒸汽购销合同》；本公司与泰达热电公司签订的资产及劳务租赁协议，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目前，本公司与泰达津联热电公司、泰达热电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正在协商和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核中，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此项工作，交易价格一经确定，公司将及时的履行相关程序及披露义务。

重担保事项：

公司为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至2006年7月31日。

中行天津市分行已于2003年4月10日和2004年6月24日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将担保人由本公司变更为天津灯塔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中行天津市分行2004年6月24日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中国银行目前正在进行股份制改造，中行天津市分行已将上述贷款资料全部移交中国银行总行，并且总行根据国务院对中国银行股份制改造进程的总体部署，已将此笔贷款划转人民银行，中行天津分行同意在人民银行将上述贷款交于新的债权人后将协调各方完成变更保证人的所有手续。为保障本公司和债权人的利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灯塔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债权人依法向本公司追索相关的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灯塔同意在本公司应承担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如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灯塔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

根据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于2006年10月21日刊登的董事会公告：2004年12月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将上述贷款的债权已由该行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9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美国艾威基金管理公司（Avenue Capital Group，以下简称艾威基金）签订《贷款买卖协议》，将上述贷款的债权转让给艾威基金；2006年10月16日，广宇发展与艾威基金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广宇发展对艾威基金总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9350万元，分三期支付，首期于合同生效日（即签署日）向艾威基金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在2007年3月15日前向艾威基金支付人民币2175万元，在2007年9月14日前向艾威基金支付剩余的人民币2175万元（详见广宇发展于2006年10月21日在巨潮网刊登的董事会公告）。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通知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相关资料，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27.87%，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该项担保是滨海能源为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提供的担保，

中行天津市分行已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和 2004 年 6 月 24 日出具书面文件同意将担保人由滨海能源变更为天津灯塔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保障滨海能源和债权人的利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灯塔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债权人依法向滨海能源追索相关的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灯塔有限公司同意在本公司应承担的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如滨海能源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灯塔有限公司保证无条件将滨海能源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滨海能源。根据中行天津市分行的书面确认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灯塔出具的书面承诺，独立董事认为滨海能源的担保责任已有了明确承担方，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独立董事建议公司管理层今后要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文件的通知精神，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注意防范公司或有风险。

（六）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公司没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公司也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况。

（七）本公司或持股 5%以上原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05 年 9 月 26 日正式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当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材料，9 月 29 日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人员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等相关问题在互联网上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10 月 11 日公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结果。公司于 10 月 19 日和 10 月 27 日分别刊登了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提示公告，10 月 25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10 月 31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 11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改方案于 2005 年 11 月 14 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恢复交易。

在公司股改方案中，控股股东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承诺：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0 月 18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23,174,970 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股份获得 3 股股份对价，公司的募集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 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截至报告期末，持股 5% 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无变化。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00 万股国家股，公司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 90,118,369 股变为 84,118,369 股。

（八）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鉴于公司与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北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签定的审计合同已经到期，为适应公司业务的发展，由五届六次公司董事会提议，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任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负责公司 2006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

2006 年度本公司支付给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费用为 42 万元。2006 年度为公司审计业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杨贵鹏、刘海山。

（九）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受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通报批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正对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完善和改进，以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

（十一）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有关规定，为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自然环境和资源，以及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统筹兼顾公司与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今后公司将继续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接受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舆论的监督，按照有关要求，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十二）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实保证

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有关规定，规范接待调研和媒体采访等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分别接待了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调研和媒体的采访。公司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接待调研、采访，未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地向特定对象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灯塔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未能按期履行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5.73 亿元债务的义务，又无其他可供偿还债务的财产，泰达控股通过司法程序要求灯塔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对灯塔有限持有的本公司发起人全部股权（现为限售流通股）84,118,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7%），进行了冻结，并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整体公开拍卖，但此次拍卖流拍。开发区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发出《民事裁定书》【（2006）开执字第 378、379、380 号 - 8】，裁定，灯塔有限持有的、已被冻结的“滨海能源”发起人全部股权（现为限售流通股）84,118,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7%），低偿给泰达控股。泰达控股通过司法裁定取得灯塔有限所持有的滨海能源的 84,118,369 股的限售流通股，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股权变动事项的程序。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控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泰达控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以上相关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网上（详情请见：2006 年 9 月 23 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2006 年 10 月 10 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解冻和冻结事项的公告》、2006 年 12 月 2 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拍卖事项的公告》、2007 年 1 月 18 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拍卖事项的公告》、2007 年 1 月 26 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拍卖事项的公告》、2007 年 2 月 8 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冻结股份被执行事项的公告》、2007 年 2 月 13 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十、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154-01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与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滨海能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滨海能源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滨海能源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与合并财务状况、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与合并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与合并现金流量。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贵鹏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 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 释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06-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6,449,832.26	24,911,358.02	43,089,598.09	20,209,359.92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	1	214,633,991.88	146,154,921.20	138,649,207.93	78,710,759.19
其他应收款	3	2	1,116,982.22	1,827,989.18	14,178,962.19	5,157,745.94
预付账款	4		11,024,280.88	5,393,323.08	8,244,740.88	5,393,323.0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5		2,378,917.31	39,325,806.41	978,737.40	38,393,679.57
待摊费用			52,386.57	52,251.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5,656,391.12	217,665,649.86	205,141,246.49	147,864,867.7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	3	7,261,964.28	13,832,846.29	97,339,847.14	88,592,770.61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261,964.28	13,832,846.29	97,339,847.14	88,592,770.61
其中：合并价差	6		3,356,222.97	3,832,846.2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		742,665,072.82	501,191,140.32	631,937,570.31	390,481,684.31
减：累计折旧	7		110,436,730.56	86,980,850.05	64,071,023.94	45,393,804.60
固定资产净值	7		632,228,342.26	414,210,290.27	567,866,546.37	345,087,879.7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32,228,342.26	414,210,290.27	567,866,546.37	345,087,879.71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8		50,466,200.00	118,996,169.01	50,466,200.00	118,996,169.01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682,694,542.26	533,206,459.28	618,332,746.37	464,084,048.7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		33,657,916.27	34,340,679.19	32,535,676.07	33,119,414.99
长期待摊费用			726,805.43	957,676.79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合计			34,384,721.70	35,298,355.98	32,535,676.07	33,119,414.9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19,997,619.36	800,003,311.41	953,349,516.07	733,661,102.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注释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2006-12-31	2005-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195,000,000.00	165,0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37,723,805.41	35,788,670.13	33,648,566.96	26,784,575.26
预收账款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3,440,569.53	2,623,947.93	1,279,434.05	1,033,003.53
应付股利	12		5,535,427.37	2,923,496.56	2,611,930.81	
应交税金	13		8,114,609.18	6,357,772.16	5,595,021.13	3,315,307.02
其他应交款			209,159.68	123,935.58	209,159.68	123,935.58
其他应付款	14		21,943,370.73	7,106,149.93	15,978,659.05	1,196,869.97
预提费用	15		9,878,699.92	10,787,904.09	6,070,602.12	9,498,728.89
预计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应付工程款	16		91,504,228.46	47,407,988.81	91,504,228.46	47,407,988.81
流动负债合计			388,349,870.28	293,119,865.19	351,897,602.26	254,360,409.0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7		240,000,000.00	140,000,000.00	240,000,000.00	1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8		1,702,710.23	1,504,152.11	1,702,710.23	1,504,152.11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241,702,710.23	141,504,152.11	241,702,710.23	141,504,152.11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630,052,580.51	434,624,017.30	593,600,312.49	395,864,561.17
少数股东权益			31,170,290.72	28,253,30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资本公积	20		81,460,661.69	80,834,936.69	81,460,661.69	80,834,936.69
盈余公积			19,442,956.21	14,311,235.81	12,959,549.75	9,538,402.59
其中：公益金				6,564,795.23		6,564,795.23
未分配利润	21		35,723,591.23	19,832,274.50	43,181,453.14	25,275,662.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774,748.13	337,125,986.00	359,749,203.58	337,796,540.8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9,997,619.36	800,003,311.41	953,349,516.07	733,661,102.02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合 并		母 公 司	
	合并	母公司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22	4	357,851,974.73	324,449,907.39	253,071,484.06	232,868,816.42
减：主营业务成本	23	5	281,424,316.89	259,778,661.46	201,481,084.05	190,053,043.5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54,515.00	1,283,938.18	1,954,515.00	1,283,938.18
二、主营业务利润			74,473,142.84	63,387,307.75	49,635,885.01	41,531,834.68
加：其他业务利润	24		879,751.97	770,855.05	1,744,231.43	1,641,575.20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25		16,033,018.69	14,482,082.06	13,763,467.25	12,318,225.57
财务费用	26		11,720,664.68	12,479,578.43	10,955,897.12	11,777,961.38
三、营业利润			47,599,211.44	37,196,502.31	26,660,752.07	19,077,222.93
加：投资收益	27	6	-7,043,634.01	-476,623.32	7,648,599.53	10,648,850.68
补贴收入				150,3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12,802.35	125,369.01	107,880.00	
四、利润总额			40,452,775.08	36,754,809.98	34,211,471.60	29,736,073.61
减：所得税	28		3,190,630.24	2,833,410.62		
减：少数股东损益			2,784,382.76	3,708,491.33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五、净利润			34,477,762.08	30,212,908.03	34,211,471.60	29,736,073.6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32,274.50	-97,478,048.31	25,275,662.57	-94,680,765.90
其他转入数				94,680,765.90		94,680,765.90
六、可分配利润			54,310,036.58	27,415,625.62	59,487,134.17	29,736,073.6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21,147.16	2,973,607.36	3,421,147.16	2,973,607.36
提取法定公益金				1,486,803.68		1,486,803.68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70,191.08	780,735.02		
提取储备基金			855,286.62	1,171,102.53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855,286.62	1,171,102.53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8,608,125.10	19,832,274.50	56,065,987.01	25,275,662.5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884,533.87		12,884,533.8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35,723,591.23	19,832,274.50	43,181,453.14	25,275,662.5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06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9,330,774.62	238,576,340.23
收取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	1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349,340,774.62	238,586,340.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420,955.36	168,191,371.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62,416.64	36,665,521.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43,169.87	20,504,257.8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0,696.42	157,159.02
现金流出小计			317,547,238.29	225,518,309.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3,536.33	13,068,03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4,292,959.91	114,225,689.9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72,752.00	472,752.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114,765,711.91	114,698,441.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765,711.91	-114,698,441.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5,000,000.00	62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635,000,000.00	6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90,000,000.00	47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489,350.18	20,489,350.1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510,489,350.18	495,489,35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510,649.82	124,510,649.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8,474.24	22,880,238.1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现金流量表 (续)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注 释		2006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477,762.08	34,211,471.60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2,784,382.76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7,060,290.66	443,874.19
固定资产折旧			23,500,181.66	18,677,219.34
无形资产摊销			812,762.92	713,738.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0,871.36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134.6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909,204.17	-3,428,126.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22.35	
财务费用			12,301,798.48	11,467,498.48
投资损失(减：收益)			476,623.32	-7,648,599.53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946,889.10	37,414,942.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3,892,301.49	-72,254,956.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2,001,308.10	-6,529,031.1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93,536.33	13,068,030.2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449,832.26	43,089,598.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11,358.02	20,209,359.92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8,474.24	22,880,238.17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合计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247,760.70	493,279.97				741,040.67
其中：应收账款	2	189,072.66	255,897.75				444,970.41
其他应收款	3	58,688.04	237,382.22				296,070.26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其中：库存商品	8						
原材料	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6,567,010.69				6,567,010.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6,567,010.69				6,567,010.69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土地使用权	19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1						
其中：长期贷款	22						
短期贷款	23						
减值准备总计	24	247,760.70	7,060,290.66				7,308,051.36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47,722.44	443,874.19				491,596.63
其中：应收账款	2		205,239.14				205,239.14
其他应收款	3	47,722.44	238,635.05				286,357.49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其中：库存商品	8						
原材料	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土地使用权	19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0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21						
其中：长期贷款	22						
短期贷款	23						
减值准备总计	24	47,722.44	443,874.19				491,596.63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6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原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天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津体改委字(1992)44号”文批准,由原天津油漆厂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从事涂料及颜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1997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40号”文审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1997)第52号”文审核批准,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注册资本222,147,539.00元。

2003年8月4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原天津津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约定本公司以除前次配股募集资金余额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灯塔有限所拥有的五号热源厂、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扩建工程和五号热源厂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置换;同时本公司与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滨发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部分前次配股募集资金收购津滨发展所持有的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75%的股权。

2003年12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公司字[2003]53号《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文件,批准本公司上述资产重组方案。

2004年1月16日,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资产重组方案,确定以2004年1月16日为资产置换交割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不含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工程设备、配件生产、维修;工程维修;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利用灰渣制作灰砖(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照规定办理)。

本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已于2005年11月14日完成,大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由原来的113,293,339股变为股权分置改革后90,118,369股,股份持有比例由原来的51.00%下降为40.57%。由于持有的部分股份于2006年被拍卖,截止2006年12月31日,大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下降为84,118,369股,持股比例为37.87%。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6、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除未分配利润外的股东权益类项目按历史汇率折算，损益表项目和利润分配表中有关反映发生额的项目按业务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差异作为外币会计报表折算差额处理。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以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短期投资计价方法：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其中，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短期投资，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收益确认方法：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为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短期投资账面价值以及尚未收到的已计入应收项

目的股利、利息等后的余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原则计量，当期末短期投资成本高于市价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时，一般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9、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a. 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b. 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c. 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2)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未专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提取比率
3个月以内	0.00%
3个月—1年	0.50%
1—2年	8.00%
2 - 3年	50.00%
3年以上	80.00%

10、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本公司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入相关成本、费用。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a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或确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成本。本公司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以下，或虽占20%或20%以上但不具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20%或20%以上，或虽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b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核算方法：初始投资成本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一定的期限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股权投资差额按10年平均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 长期债权投资

a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和收益确认方法：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期计提应计利息，计入投资收益。

b 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本公司将债券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未到期的债券利息后，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于确认相关利息收入时，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企业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难以恢复的长期投资，按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委托贷款核算方法

(1) 委托贷款的计价和利息确认方法：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期末按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提应收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如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并冲回已计提利息。

(2)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委托贷款进行全面检查，如有迹象表明委托贷款本金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直线法计算。

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 年	5%	3.17%
机器设备	15-20 年	5%	6.33%---4.75%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其它设备	5-10 年	5%	19.00%---9.50%

(5)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6)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其会计处理方法为：

1)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含大修），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2)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以增计后不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余金额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4)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直线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如发现存在下列情况，则评价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资产是否已经发生减值。对于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单项资产计提。

1) 固定资产市价大幅度下跌，其跌幅高于因时间推移或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2) 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发生实体损坏等；

3)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企业计划终止或重组该资产所属的经营业务、提前处置资产等情形，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4) 企业所处经营环境，如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或者产品营销市场在当期发生或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并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

5) 同期市场利率等大幅度提高，进而很可能影响企业计算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折现率，并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6)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时按工程项目分别计提。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除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所发生的，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根据截止当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数，乘以资本化率计算得出。资本化率为专门借款按月计算的加权平均利率（或专门借款的利率）。

16、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法律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电脑软件	5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 1)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2)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3)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4)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以实际成本入账，并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1) 应付债券的计价和溢、折价的摊销：应付债券按照实际的发行价格计价；发行价格总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 应付债券的应计利息：根据应付债券的债券面值和规定的利率按期计提应计利息，并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处理原则，分别计入工程成本或当期财务费用。

19、预计负债的核算方法

(1) 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0、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与所有权有关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确认收入的实现。

2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22、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本公司将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50%以上，或虽不足50%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企业，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虽拥有实际控制权但对合并会计报表无重大影响的，不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2) 合并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是按照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23、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

无。

三、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33%；子公司国华能源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增值税

本公司及子公司国华能源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蒸汽收入的销项税率为13%，电力收入的销项税率为17%。本公司购买原材料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减当期进项税及上期留抵进项税后的余额。

3、营业税

本公司出租设备、厂房等的租金收入适用营业税，营业税的适用税率为5%。

4、城建税

本公司城建税以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7%；子公司国华能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缴纳城建税。

5、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教育费附加以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为3%；子公司国华能源为中外合资企业，不缴纳教育费附加。

6、防洪工程维护费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防洪工程维护费征收办法的通知”(津政发(1994)70号)，

自1995年1月1日起，本公司按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的1%计缴防洪工程维护费。

7、其他税费

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控股子公司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该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9,200 万元	生产、销售热力、发电系统设备及零配件	75%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或“年初”系指2006年1月1日，“期末”或“年末”系指2006年12月31日，“本期”系指20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现金	16,309.33	40,015.37
银行存款	66,433,522.93	24,871,342.6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6,449,832.26	24,911,358.02

本公司货币资金无质押及被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无法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货币资金余额上升166.75%，原因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总额较大；由于本年年底铁道部为配合滨海新区环境建设，对塘沽、塘沽南等火车站限制煤炭进站，公司燃煤到货及付款时间推迟；本期借款增加额较大。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126,084,879.93	58.62%		108,529,461.83	74.16%	
3个月—1年	88,994,082.36	41.38%	444,970.41	37,814,532.03	25.84%	189,072.66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215,078,962.29	100.00%	444,970.41	146,343,993.86	100.00%	189,072.66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长46.97%，原因由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措施正在逐步完善中，购货方收到价格补贴的时间与支付公司货款有时间差，致使本报告期销售的产品未能全部在报告期内及时收回货款。同时2006年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由于结算时间的滞后也造成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截止本报告日，期后共收回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129,069,517.51元。

- (2)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单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215,078,962.29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100%。
- (4) 本公司期末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应收账款。
- (5) 关联企业往来余额见附注七、4。

3、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	280,018.43	19.82%		548,353.17	29.06%	
3个月—1年	245,228.00	17.35%	1,226.14	693,158.50	36.74%	3,474.79
1-2年	358,473.34	25.37%	28,677.76	640,165.55	33.93%	51,213.25
2-3年	524,332.71	37.11%	262,166.36			
3年以上	5,000.00	0.35%	4,000.00	5,000.00	0.27%	4,000.00
合计	1,413,052.48	100.00%	296,070.26	1,886,677.22	100.00%	58,688.04

-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3) 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单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1,107,274.45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8.36%。
- (4) 本公司期末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1,024,280.88	100.00%		5,393,323.08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1,024,280.88	100.00%		5,393,323.08	100.00%	

期末预付帐款余额较期初增长104.41%，主要原因为预付尚未到货的煤炭款增多所致。

- (2) 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及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存货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1,655,991.10		1,655,991.10	38,995,552.96		38,995,552.96
库存商品						
委托加工材料材						
备品备件	718,563.54		718,563.54	327,133.92		327,133.92
办公用品	4,362.67		4,362.67	3,119.53		3,119.53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金额	跌价准备	净值
合计	2,378,917.31		2,378,917.31	39,325,806.41		39,325,806.41

本公司期末无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项目。本期存货余额较上年年末余额下降93.95%，由于本年年底铁道部为配合滨海新区环境建设，对塘沽、塘沽南等火车站限制煤炭进站，公司燃煤到货及付款时间推迟。

6、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股票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10,000,000.00	472,752.00		10,472,752.00
合并价差	3,832,846.29		476,623.32	3,356,222.97
合计	13,832,846.29	472,752.00	476,623.32	13,828,974.97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567,010.69		6,567,010.69
长期投资净值	13,832,846.29			7,261,964.28

(2) 其他股权投资明细列示：

1) 被投资单位一：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市价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	10%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6,567,010.69	未上市

天津滨海新兴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的参股 10%公司，对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该公司经审计的 2006 年度会计报表反映，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净资产大幅下降，故经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按照该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及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6,567,010.69 元。

2) 被投资单位二：

被投资单位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额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市价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472,752.00	20%	472,752.00	472,752.00	-	未上市

(3) 合并价差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摊销期限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4,766,233.67	购买	10 年	476,623.31	1,410,010.70	3,356,222.97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97,607,485.12	122,439,700.00		320,047,185.12
机器设备	293,749,047.10	108,855,400.00		402,604,447.10
运输设备	8,182,066.29	130,000.00		8,312,066.29
其他	1,652,541.81	10,098,056.00	49,223.50	11,701,374.31
小计	501,191,140.32	241,523,156.00	49,223.50	742,665,072.8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0,509,789.77	6,288,463.42		36,798,253.19
机器设备	53,116,079.01	15,495,207.94		68,611,286.95
运输设备	2,981,085.79	1,401,203.96		4,382,289.75
其他	373,895.48	315,306.34	44,301.15	644,900.67
小计	86,980,850.05	23,500,181.66	44,301.15	110,436,730.56
固定资产净值	414,210,290.27			632,228,342.26

本期按照合同造价将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部分暂估转固241,103,300.00元，其中：转入房屋建筑物122,439,700.00元，转入机器设备108,855,400.00元，转入工程管理、设计等其他项目9,808,200.00元。

(2) 本公司无用于抵质押或使用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预算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本期减少	2006.12.31	资金来源	完工程度
五号热源厂二期	37,000 万元	118,996,169.01	172,369,813.99	241,103,300.00		50,262,683.00	募集资金及自筹	80.56 %
四号热源厂前期			203,517.00			203,517.00		
合计	37,000 万元	118,996,169.01	172,573,330.99	241,103,300.00		50,466,200.00		

2007 年初，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关于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调整投资规模等事项的批复》，公司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的投资规模调整为 37,000 万元。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额中包含利息资本化金额 9,892,137.81 元，工程暂估转固时按照合同造价暂估欠付工程款 63,796,239.65 元。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为热电联产工程，配置为三炉三机，即三台 130 吨循环硫化床燃煤锅炉，三台发电机（其中两台 1.5 万千瓦，另一台 1.2 万千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电机组尚未能运行，固定资产整体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但其中锅炉部分虽仍不能按照预定的可使用状态满负荷运行，经过 2006 年 12 月份的安装调试已经基本能够独立供热，并能够对外销售蒸汽产品。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该部分资产于 2006 年年底暂估转入固定资产中。2006 年试生产产生的产品销售收入及相应成本计入在建工程。

9、无形资产

项目名称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6.12.31	剩余摊销月数
土地使用权	34,306,846.95		799,866.00	33,506,980.95	136-554.50
软件	33,832.24	130,000.00	12,896.92	150,935.32	27-60
合计	34,340,679.19	130,000.00	812,762.92	33,657,916.27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19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0	180,000,000.00

本公司期末无逾期未归还的借款。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担保借款均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1、应付账款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7,723,805.41	35,788,670.13

(1) 账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金额为 847,048.70 元。

(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对持有本公司 5%及 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的债务。

12、应付股利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股利金额为 5,535,427.37 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前年度分配但尚未支付给少数股东香港长益投资有限公司的股利 2,923,496.56 元，本公司本年分配但尚未支付的股利为 2,611,930.81 元。

13、应交税金

项目	适用税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17%	6,710,701.30	4,838,251.43
营业税	5%	13,375.20	32,848.42
所得税	15%、33%	1,024,503.26	1,269,785.03
城建税	7%	366,029.42	216,887.28
合计		8,114,609.18	6,357,772.16

14、其他应付款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1,943,370.73 元，其中包含直接或间接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 20,924,020.99 元。

(2) 期末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	------	----	-------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8,293,157.93	15,000,000 元 1 年以内， 3,293,157.93 元 3 年以上	15,000,000 元系借款，3,293,157.93 元属 投资结余款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2,630,863.06	3 年以上	国华能源二期工程收益及租赁费

15、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水电费	3,043,522.80	3,310,485.38
借款利息	703,350.00	457,005.00
绩效工资	5,287,396.83	4,758,809.00
修理费	296,879.61	1,798,629.03
其他	547,550.68	462,975.68
合计	9,878,699.92	10,787,904.09

16、应付工程款

项 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性质或内容
暂估二期工程进度款	63,796,239.65		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款暂估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27,707,988.81	47,407,988.81	五号热源厂一期工程、国华能源二期工程款
合计	91,504,228.46	47,407,988.81	

期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较期初增长 93.01%，主要为本期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按照合同造价暂估转固，暂估确认应付工程款 63,796,239.65 元所致。

17、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担保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0	140,000,000.00

注：担保借款的担保方为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期限为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27 日，月利率 0.472%。

18、长期应付款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限	初始金额	应计利息	已还本息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拆借款	5 年	206,561,688.00	5,275,050.23	210,134,028.00	1,702,710.23

系 2004 年资产置换时置入的负债，按照年利率 5.76% 支付利息。

19、股本

本公司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结构如下（单位：股）：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729,299.00
(一) 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91,665,369.00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0,057,300.00
(二) 内部职工股	
(三)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四) 高管股份	6,630.00
(五) 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418,240.00
(一) 人民币普通股	100,418,240.00
(二)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三) 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 其他	
股份合计	222,147,539.00

除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外，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时间为 2006 年 11 月 14 日。但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办理相应的手续。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0,735,716.00 股；至 2008 年 11 月 14 日，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84,118,369 股。

20、资本公积

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48,282,676.76			48,282,676.76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准备	40,893.00			40,893.00
股权投资准备	1,820,712.21	625,725.00		2,446,437.21
拨款转入	397,526.20			397,526.20
关联交易差价	21,714,110.91			21,714,110.91
其他资本公积	8,579,017.61			8,579,017.61
合计	80,834,936.69	625,725.00		81,460,661.69

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承担借款利息，使本公司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增加 625,725.00 元。

21、未分配利润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5,723,591.23 元，本公司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法定公积金：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
- 3) 任意盈余公积金：由股东大会确定提取比例及金额；
- 4) 支付普通股股利。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34,477,762.0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32,274.50
加：其他转入数	

可供分配的利润	54,310,036.58
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421,147.16
提取的法定公益金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570,191.08
提取的储备基金	855,286.62
提取的企业发展基金	855,286.62
利润归还投资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8,608,125.1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减：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2,884,533.87
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23,591.23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照每 10 股分 0.58 元对 2005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本年共分配股利 12,884,533.87 元。

根据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号董事会决议，公司拟按照每 10 股分 0.78 元对 200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分配金额为 17,327,508.05 元（含税）。公司 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将提交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主营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蒸汽收入	314,510,495.82	286,112,684.60
电收入	43,341,478.91	38,337,222.79
合计	357,851,974.73	324,449,907.39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产品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357,851,974.73 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

23、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蒸汽成本	242,266,193.61	214,271,147.32
电成本	39,158,123.28	45,507,514.14
合计	281,424,316.89	259,778,661.46

24、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津联热电办公楼租赁款	210,048.00	210,048.00
在建工程施工方用水电款	814,259.80	848,914.94
其他	580,931.67	635,733.82
小计	1,605,239.47	1,694,696.76
其他业务支出		
税金	178,157.64	166,500.00
在建工程用水电	547,329.86	523,385.28
其他		233,956.43

小计	725,487.50	923,841.71
其他业务利润	879,751.97	770,855.05

25、管理费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管理费用	16,033,018.69	14,482,082.06

26、财务费用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利息支出	11,962,683.12	13,580,836.05
减：利息收入	266,856.76	1,157,053.07
手续费支出	24,838.32	55,795.45
其他		
合计	11,720,664.68	12,479,578.43

27、投资收益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76,623.32	-476,623.3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567,010.69	
小计	-7,043,634.01	-476,623.32

28、所得税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主体以前年度的累计亏损尚未弥补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母公司主体本期盈利可以进行税前弥补亏损，故本公司母公司主体本期无需计提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期子公司发生所得税费用 3,190,630.24 元。

六、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会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或“年初”系指 2006 年 1 月 1 日，“期末”或“年末”系指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97,806,619.35	70.44%		78,710,759.19	100.00%	
3 个月—1 年	41,047,827.72	29.56%	205,239.14			
1 - 2 年						
2 -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8,854,447.07	100.00%	205,239.14	78,710,759.19	100.00%	

本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期增长 76.41%，原因为由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措施正在逐步完善中，购货方收到价格补贴的时间与支付公司货款有时间差，致使本报告期销售的产品未能全部在报告期内及时收回货款。同时 2006 年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大，由于结算时间的滞后也造

成了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大。截止报告日，收回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107,685,175.81 元。

(2) 期末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合计数为 138,854,447.07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

2、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3 个月以内	195,144.16	1.35%		492,811.17	9.47%	
3 个月—1 年	8,048.00	0.06%	40.24	523,868.50	10.06%	2,619.34
1 - 2 年	301,887.50	2.09%	24,151.00	563,788.71	10.83%	45,103.10
2 - 3 年	524,332.71	3.62%	262,166.25			
3 年以上						
控股子公司欠款	13,435,907.31	92.88%		3,625,000.00	69.64%	
合计	14,465,319.68	100.00%	286,357.49	5,205,468.38	100.00%	47,722.4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上期上升177.89%，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欠款增加形成。截止2006年12月31日，由于煤炭的集中采购模式，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形成欠本公司款项13,435,907.04元。

(2) 本公司期末无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大额其他应收款。

(3) 期末欠款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合计数为14,191,175.65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98.11%。

3、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股权投资成本	68,949,567.33	472,752.00		69,422,319.33
股权投资差额	3,832,846.29		476,623.32	3,356,222.97
损益调整	14,573,165.95	8,125,222.85		22,698,388.80
股权投资准备	1,237,191.04	625,725.00		1,862,916.04
合计	88,592,770.61	9,223,699.85	476,623.32	97,339,847.14

2004年本公司购入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75%的股权，股权投资差额为收购形成，按照10年进行摊销，股权投资准备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承担借款利息导致国华能源资本公积增加而按照持股比例确认。

4、主营业务收入

(1)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蒸汽收入	222,656,878.22	203,870,439.60

电收入	30,414,605.84	28,998,376.82
合计	253,071,484.06	232,868,816.42

(2) 本公司前五名客户产品销售的收入总额为253,071,484.06元，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00%。

5、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蒸汽成本	174,285,080.15	155,761,549.90
电成本	27,196,003.90	34,291,493.66
合计	201,481,084.05	190,053,043.56

6、投资收益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8,125,222.85	11,125,474.0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476,623.32	-476,623.32
合计	7,648,599.53	10,648,850.68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天津	实际控制人	国有	刘惠文	投资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天津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	张继光	油漆产销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169,744,028.00			169,744,028.00

注：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拥有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权公司。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90,118,369.00	40.57%		6,000,000.00	84,118,369	37.87%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 址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	----------	------------	------	-------	------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天津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有企业	卢兴泉	能源等类资产建设管理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天津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中外合资	卢兴泉	管网运营
滨海中日能源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天津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中外合资	濑口龙郎	节能软件及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等

3、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价格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同意。

根据本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联热电）签订的蒸汽购销协议及补充协议：燃煤蒸汽价格为 132.2 元/吨（不含税），燃气蒸汽价格为 246 元/吨（不含税），燃油蒸汽价格为 378.8 元/吨（不含税），该价格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金额（含税）	比例	金额（含税）	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366,829,352.12	87.81%	324,867,598.04	88.17%
合计	366,829,352.12	87.81%	324,867,598.04	88.17%

4、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	200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6.12.31
应收账款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45,128,711.54	366,829,352.12	298,251,321.37	213,706,742.29
债权合计	145,128,711.54	366,829,352.12	298,251,321.37	213,706,742.29
其他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93,157.93	15,000,000.00		18,293,157.93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2,630,863.06			2,630,863.06
小计	5,924,020.99	15,000,000.00		20,924,020.99
应付账款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1,212,203.13	1,963,934.96		3,176,138.09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1,115,204.00	4,325,996.00		5,441,200.00
小计	2,327,407.13	6,289,930.96		8,617,338.09
应付工程款				
天津泰达热电公司	47,407,988.81		19,700,000.00	27,707,988.81
长期应付款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4,152.11	198,558.12		1,702,710.23
债务合计	57,163,569.04	21,488,489.08	19,700,000.00	58,952,058.12
债权-债务	87,965,142.50	345,340,863.04	278,551,321.37	154,754,684.17

5、其他关联交易合同

(1) 根据2003年3月10日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的《资产租赁合同》，津联热电将其所拥有的二号热源厂、三号热源厂出租给本公司经营，租赁期为2003年4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年租赁费660万元，租赁合同已经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自2004年1月16日生效；

(2) 2004年1月22日,本公司与津联热电签订补充协议,津联热电向本公司提供150人从事二号热源厂、三号热源厂的生产经营工作,以上员工的年人均劳务费为43,000元由本公司承担;该合同自签定日开始执行。

2005年12月21日,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本公司和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约定以上两项租赁合同的出租方变更为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6、关联方担保

(1) 接受关联担保的情况

担保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月利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06.9.23-2007.9.22	0.465%
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05.8.1--2007.7.27	0.472%
小计	55,000,00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15,000,000.00元借款利息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

(2)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没有对关联公司的对外担保。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原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8月4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原天津津联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2003年12月8日,上述资产重组方案获得相关部门《关于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意见》批准文件;2004年1月16日,本公司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资产重组方案,确定以2004年1月16日为资产置换交割日,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资产重组时以下对外担保事项既已存在,公司按照该重组方案中提及解决风险的相关对策执行情况如下:

1、对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2003年7月31日,本公司为天津南开戈德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的10,000万元借款提供了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从2003年8月20日至2004年8月18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已分别在2004年6月25日和2004年6月26日出具《承诺函》,同意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债权人依法向本公司追索相关的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同意在本公司应承担的保证责任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2004年12月21日,上述1亿元逾期借款的债权已由该行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5年9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美国艾威基金管理公司(Avenue Capital Group)签订《贷款买卖协议》,对包括上述1亿元债务在内的其他不良资产整体打包,转让给了美国艾威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艾威基

金”)。2006 年 10 月 16 日,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艾威基金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约定,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艾威基金总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 9350 万元,分三期支付,首期于合同生效日(即签署日)向艾威基金支付人民币 5000 万元,在 2007 年 3 月 15 日前向艾威基金支付人民币 2175 万元,在 2007 年 9 月 14 日前向艾威支付剩余的人民币 2175 万元。

2、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事项

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天津办事处”)担保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药公司”)向建行天津市河东支行(以下简称“河东建行”)的 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一般保证责任。后河东建行将上述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借款到期后,农药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信达天津办事处遂于 2001 年 10 月 31 日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农药公司和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16 日下达了(2001)一中经初字第 4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农药公司偿付信达天津办事处借款本金人民币 8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9 月 20 日的利息人民币 10,722,369 元及自 2001 年 9 月 21 日起至 2003 年 1 月 16 日判决生效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应计利息,判决本公司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已于 2004 年 6 月 24 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此后,本公司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57 条、第 158 条的规定,于 2005 年 3 月 17 日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法庭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作了一次调查,目前此案仍在再审程序中。

3、对天津市硫酸厂的担保事项,

本公司于 1993 年 4 月 23 日为天津市硫酸厂(以下简称:硫酸厂)向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借款 63 万美元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因硫酸厂到期未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中行遂以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将硫酸厂和本公司起诉至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下达了(2003)二中民二初字第 4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硫酸厂偿还原告中行借款本金 63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判决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05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 50 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硫酸厂借款 237,883.30 美元及相应利息(自 1999 年 4 月 16 日至 2002 年 3 月 20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一审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人民币 112220 元,由天津市硫酸厂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60,855.00 元,由本公司负担 18,256.50 元,由被上诉人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负担 42,598.50 元。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2003 年 9 月,针对上述诉讼事项,由天津市政府有关领导主持召开了关于解决上述诉讼问题的协调会并形成了津政纪[2003]45 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该会议纪要议定事项如下: 在信达天津办事处诉农药公司本金 8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农行市分行诉农药公司本金 300 万元借款(注:根据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3)一中民二初字第 145 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司对农药公司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利息免除担保责任)和中行市分行诉硫酸厂本金 63 万美元借款三起合同纠纷案中,本公司因向上述借款单位提供担保,被列为共同被告。考虑到本公司上述三项借款担保形成的历史情况,为依法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在上述案件经过司法程序审理过程中,如果司法判决本公司不能免除担保责任,其损失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化工)共同承担。2004 年 8 月 12 日,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出具《承诺函》,确认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同意在法院判

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

根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 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北京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最终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渤海化工承担。

九、承诺事项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截止 2007 年 3 月 13 日，本公司收回对关联方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29,069,517.51 元。其中：本公司本部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回 10,000,000.00 元及 31,979,825.21 元、2007 年 2 月 28 日收回 30,000,000.00 元、2007 年 3 月 2 日收回 35,705,350.60 元；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31 日收回 12,014,440.69 元、2007 年 3 月 2 日收回 9,369,901.01 元。

2、根据公司 2007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公司拟按照每 10 股分 0.78 元对 2006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拟分配金额为 17,327,508.05 元(含税)。

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灯塔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灯塔有限）未能按期履行偿还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5.73 亿元债务的义务，又无其他可供偿还债务的财产，泰达控股通过司法程序要求灯塔有限公司清偿到期债务。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5 日发出《民事裁定书》【（2006）开执字第 378、379、380 号 - 8】裁定，灯塔有限持有的、已被冻结的“滨海能源”发起人全部股权（现为限售流通股）84,118,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87%），抵偿给泰达控股。泰达控股通过司法裁定取得灯塔有限所持有的滨海能源的 84,118,369 股的限售流通股，目前正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向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备股权变动事项的程序。由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泰达控股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泰达控股已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2004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第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建设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本公司 200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4 年 10 月 1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下发了津开计项批（2004）79 号《关于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立项的批复》，同意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立项。2007 年初，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计划局《关于五号热源厂二期工

程调整投资规模等事项的批复》，公司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的投资规模调整为 37,0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五号热源厂二期工程实际支出 227,569,743.35 元（未含暂估工程额 63,796,239.65 元）。

十二、补充资料

1、合并利润表附表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20.76%	18.80%	21.41%	19.68%
营业利润	13.27%	11.03%	13.68%	11.55%
净利润	9.61%	8.96%	9.91%	9.3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9.64%	8.95%	9.94%	9.37%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0.34	0.29	0.34	0.29
营业利润	0.21	0.17	0.21	0.17
净利润	0.16	0.14	0.16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	0.16	0.14	0.16	0.14

2、200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扣除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除公司产品外的其他资产产生的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支付或收取并记入当期损益的资产占用费	
短期投资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扣除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2,802.35
因偶发原因，如因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置换损益	
交易价格显示公允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比较财务报表中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期间净利润的追溯调整数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数	
合计	-102,802.35

3、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审阅报告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 审阅报告

天华中兴审字【2007】第 1154-03 号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 - 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北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贵鹏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中国 北京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编制单位：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358,774,748.13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3,356,222.97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3,356,222.97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7,165,826.78
13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归属于母公司权益（新会计准则）	362,584,351.94
14		少数股东权益	31,170,290.72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393,754,642.66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继光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范勇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志刚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重要提示: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一、编制目的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200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附注

说明: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20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北

京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华中兴审字 2007 年第 1145-01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1、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说明：2004 年本公司购入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75% 的股权，形成股权投资差额，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取得对方企业股权的企业合并，按照旧准则规定按 10 年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规定，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尚未摊销完毕的股权投资差额应全额冲销，并调整留存收益，以冲销股权投资差额后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作为首次执行日的认定成本。故应将 2006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差额的账面余额 3,356,222.97 元进行冲销调整减少股东权益。

2、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不涉及以上业务。

3、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根据目前的情况及考虑未来公司生产设备对环保的影响，公司认为不需要预计资产弃置费用。

4、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在可预计的未来并无辞退员工的计划，因此暂时不涉及以上业务。

5、股份支付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不涉及以上业务。

6、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不涉及以上业务。

7、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不涉及以上业务。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不涉及以上业务。

9、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不涉及以上业务。

10、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不涉及以上业务。

11、衍生金融工具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不涉及以上业务。

12、所得税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的 2003 年度亏损 21,714,626.61 元，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33%。根据新准则的规定，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165,826.78 元。

13、其他

根据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暂时不涉及其他需要按照新准则进行调整的业务。

14、其他少数股东权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本期末列示金额为 31,170,290.72 元。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13 日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在《证券时报》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